

臺北市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籍學生就學費用優待金額一覽表

私立高中 學費、雜費	學費	26,162 元					
	雜費	一年級：4,620 元 二、三年級選修自然學科之班群者：4,900 元 二、三年級未選修自然學科之班群者：4,510 元					
私立綜合高中 學費、雜費	學費	26,162 元					
	雜費	一年級：4,620 元 二、三年級：4,900 元					
私立高職 學費、雜費 及實習（驗）費	學費	26,162 元（藝術與設計類藝術群：38,509 元）					
	雜費及實習（驗）費						
	工業類	6,335 元		家事類		4,770 元	
	商業類	4,530 元		藝術與設計類：設計群		6,335 元	
	海事水產類	4,990 元		藝術與設計類：藝術群		6,330 元	
主食費、副食費、制服費、書籍費補助							
費用 類別	主食費		副食費		制服費	書籍費	
	上	下	上	下	學年度	上	下
新申請 （1 年級新生）	1,680 元	1,680 元	7,500 元	7,500 元	1,500 元	500 元	500 元
舊申請者	2,352 元	1,680 元	10,500 元	7,500 元			

備註：

一、臺北市立大學暨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請原住民籍學生就學補助者，含主食費、副食費、制服費、書籍費及學、雜費補助；國民中學原住民學生不適用就學費用優待。
公立學校請領補助不支領學雜費（逕予減免），其餘項目同上開標準辦理。另市立大學學雜費優待依據教育部學雜費減免標準表辦理。

二、私立高中職之學雜費補助金額核實請領，惟若經本局核定參加彈性收費試行措施，或因評鑑績優而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不受當學年度私立學校學雜費標準上限者，其補助金額為當學年度本市私立學校學雜費標準之上限（如上開標準）。

三、補助項目換算基準：

- （一） 主食費：每月補助336元。
- （二） 副食費：每月補助1,500元。
- （三） 制服費：制服費1學年補助1次，每學年補助1,500元。
- （四） 書籍費：每學期補助500元。

四、新申請者：上、下學期主食、副食費均以 5 個月計算（9 月至 1 月；2 月至 6 月）。

舊申請者：上學期主食、副食費均以 7 個月計算（7 月至 1 月）；

下學期以 5 個月計算（2 月至 6 月）。

五、備註：

（一）農職食品加工科及園藝科雜費（含實習、實驗費）得比照工業類收費，共 6,335 元。

（二）商職資料處理科、餐飲科雜費（含實習、實驗費）得比照工業類收費，共 6,335 元。

（三）觀光事業科、室內設計科雜費（含實習、實驗費）得比照家事類收費，共 4,770 元。

（四）多媒體應用科雜費（含實習、實驗費）比照商業類收費，共 4,530 元。

（五）廣告設計科雜費比照商業類，實習、實驗費比照藝術與設計類設計群收費，共 6,270 元。

六、原住民籍學生申請就學優待，同一學期以補助一次為限；重讀、研修或新轉入之原住民學生，已領過就學費用優待金額之學期不予重複補助。

七、原住民學生申請就學優待，倘已依其他法令領取政府提供之助學金補助、學雜費減免或其他性質相同之相關給付者，依本辦法辦理補助或減免時，其已補助或減免之金額應核實扣除。